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郵件：e-33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0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92012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2012A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4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
三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運用，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；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 (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）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及教育部來函。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4/09/15



041140087393 有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文
交	換
2025/09/15	03:54

裝

訂

線



16